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64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王鴻麟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新小字第642 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27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品謙

書 記 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 萬6,610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 萬元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者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黃心瑋